

# 信息披露

B20  
Disclosure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试验区2006国道西侧1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或“交易标的”），乙方向通过依法参与竞拍方式摘牌受让。

（1）该宗房屋建筑物共计17项，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产权证所载用益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甲方于2001年至2006年期间自行建造、新车车间、科技综合楼、会议厅、海东门市宿舍楼、电玉丰车房车间、仓库、新宿舍等，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交易双方均为甲方。

（2）构筑物共计11项，为甲方于2001年至2014年期间自建道路、地坪、围墙及大门、围墙（2000米其中栏杆200米）、保安房、休息室、广场等。

（3）构筑物共计11项，为甲方于2001年至2014年期间自建道路、地坪、围墙及大门、围墙（2000米其中栏杆200米）、保安房、休息室、广场等。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持有的12号宗地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首次挂牌价为13,900.00万元；如果首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甲方将提请公司授权经营层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10%的幅度重新定价。

4.付款条件

4.1双方同意，受让方按下列方式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分期支付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

（1）第一期转让价款：由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24年12月30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7,895万元。

致函受让方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了3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在本协议关于交易保证金的相关约定得生效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在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抵扣300万元，即基于此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7,595万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受让方将通过第三方托管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3,400万元。

（3）第三期转让价款：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的完成交割（定义见下文第6条）后90天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251万元。

4.2双方同意，交易双方按以下方式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在项目公示期间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保证金300万元，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本协议及受让方服务费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300万元划拨至无息账户，甲方指定期账户，并在甲方书面之日向按照本协议第4.1条第（1）项的约定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交易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5.税费及其他费用

双方确认，按本次项目地权属变更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双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部分，其中经乙方依法纳税后归甲方所有的税种。

双方各自承担与其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其他咨询费用。

6.交割期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共同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在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受让方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完成（下称“交割”）于新的被受让方名称的交易标的之过户登记手续的签收发生时，交割发生日为交割日（简称“交割日”）。

7.过渡期间

双方应就确认并公开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交易标的的价值的增长和降低不会导致转让价款的变动。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将维持交易标的的现状直至交割日。

8.违约责任

8.1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8.2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超过十五日的，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8.3若受让方一年内未支付转让价款超过30日，则转让方有权在前述30天期限届满后60天内单独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8.4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超过十五日的，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8.5若受让方一年内未支付转让价款超过30日，则转让方有权在前述30天期限届满后60天内单独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8.6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超过三十日的，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8.7若受让方一年内未支付转让价款超过30日，则转让方有权在前述30天期限届满后60天内单独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8.8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超过三十日的，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8.9若受让方一年内未支付转让价款超过30日，则转让方有权在前述30天期限届满后60天内单独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合同的生效条件

9.1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2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3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4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5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6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7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8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9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10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11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12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13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14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15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16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17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18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19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20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21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22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23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24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25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26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27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28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29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30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31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32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33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34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35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36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37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38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39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40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41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42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9.43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和约的，不论为任何一方违约，届时应在受让方收到让方回款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原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

&lt;p